张家港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张家港市审计局关于市文化中心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张审公告〔2017〕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和《江苏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苏州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的规定，自2011年9月1日起，张家港市审计局对张家港市建筑工务处（以下简称工务处）组织实施的市文化中心工程（以下简称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1. **项目基本情况**

经张计审〔2004〕033号批复同意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建设文化中心项目，后经张计投〔2005〕082号、张发改投〔2007〕233号同意追加建筑面积，增加项目投资。根据2006年10月17日市政府批复的《关于市文化中心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剧院、图书档案馆群、文化展示馆群、公共服务区、城市展示馆及文化馆（不包括音乐厅），总建筑面积76219平方米，经批复调整后的概算为7.1931亿元（含土地征用及拆迁安置补偿费）。

该项目实行代建制，由市建筑工务处组织实施。一期工程于2007年4月开工建设，2009年8月竣工；大剧院工程于2008年4月开工，2010年6月竣工，全部工程于2010年10月通过竣工验收。

说明：本报告所列项目总投资，仅指由工务处代建部分投资总额。

（一）建设工程投资审计情况

1.建安工程造价审计情况

张家港市审计局通过对被审计单位所提供工程资料内容的逐一核对和计算，核查监理单位的现场监理记录，并在工务处和相关施工单位的支持配合下，对有异议的内容进行了现场勘踏检查。

经审计，文化中心项目送审工程造价为419,030,579.27元，审定造价为360,787,666.77元(包含甲供材料及水电费),核减工程造价为58,242,912.50元,综合核减率为13.90%。

2.建设工程合同采购及待摊费用审计情况

根据工务处提供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文化中心项目合同采购总额8,567,950.94元，包括电梯采购及安装、天燃气接入费、空调采购、室外雕塑、吊灯采购等。待摊费用总额17,682,519.45元，包括勘探设计费、迁移补偿费、施工管理费、档案费及其他待摊费用等。

3.建设工程总投资审计情况

根据建安工程造价审计情况、工务处提供的财务资料、水电费分摊明细及审计费扣款明细等资料，经审计汇总调整后，文化中心项目总投资为384,314,738.20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256,086,212.39元（按建安工程审定造价扣除定案书所列甲供材料费、水电费、审核费及赔款计算），甲供材及水电费101,978,055.42元，合同采购部分为8,567,950.94元，待摊费用为17,682,519.45元。

（二）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根据工务处提供的项目财务资料反映，截止2016年4月，该工程已到账财政资金381,380,000.00元。账面已支付各项工程建设经费377,703,182.38元，账面结余资金3,676,817.62元。结合项目实际总投资情况,该工程尚结欠相关单位工程款等6,611,555.82元。

审计结果表明工务处在组织实施文化中心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统筹协调，克服了施工过程中的困难，基本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该项目的送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工程建设的投资情况，财务收支基本符合财经法规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监理资料、隐蔽工程签证资料基本齐全。但审计也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尚存在一些不足，如个别单位工程未严格履行变更手续，建设过程中变更较多，现场管理作用未充分发挥等。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单位工程未严格履行变更手续。幕墙工程由江苏龙升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由于该单位工程进度拖延，建设单位为了确保工程进度，将观光塔幕墙工程（合同预算造价为120万元），发包给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该单位为本项目金属网架工程的中标施工单位，具有幕墙施工资质）并签订补充合同，不符合《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条“（一）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变更，需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的规定。

（二）由于监理单位未严格履行竣工图审查复核责任，造成部分单位工程的竣工图纸与实际现场不符，如档案馆玻璃幕墙钢骨架，提供的竣工图纸标注为350\*110\*8，经审核人员现场抽查，实际施工为350\*100\*8。不符合《国家建委关于编制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图的几项暂行规定》（〔82〕建发施字50号）三“（4）竣工图一定要与实际情况相符……”的规定，五“……竣工图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归档要求的，不能交工验收……”。与建筑物实体不相符的施工图送审和存档，将会给工程结算、维修、改扩建、城市规划等带来隐患。

（三）幕墙工程由于施工过程中变更较多，最终审定工程造价为5794.22万元，比原合同金额4269.81万元增加了1524.41万元，超额35.70%。变更内容主要有：大剧院原铝合金百页遮阳幕墙改为甲供不锈钢钢丝网，增加工程造价176.1164万元，原铝单板竖向格栅改为竖向定制铝格栅，增加工程造价83.27万元，屋面增加隐框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及铝合金格栅等，增加工程造价270万元，石材墙面原清单工程量为7203.19M2，实际施工为11352.1M2,同时原点挂做法改为背栓做法，两项增加造价390.869万元；所有馆群增加蜂窝石材吊顶，增加造价487.97万元等。不符合《张家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概算、预算、决算审查办法》（张政发〔2005〕123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防止设计及工程实施中出现变更而导致增加投资。”的规定。

（四）文化中心项目有关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送审工程造价419,030,579.27元，审定造价为360,787,666.77元,核减工程造价为58,242,912.50元 ,综合核减率为13.90%。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一）对于工程造价核减的问题，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的规定，审计核减工程价款58,242,912.50元，建设单位应根据本次审计审定的金额与相关施工单位做好工程款的结算工作。

（二）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尽量减少由于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过多而导致工程造价的增加。确因特殊原因发生工程变更的，要严格履行相关手续，保障建设资金得到有效应用。

（三）督促施工单位将变更内容如实反映在竣工图中，送监理单位经工程总监和现场监理审阅无误后，加盖规定的竣工图章并签字后送审及存档，确保竣工图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四）重视现场管理工作，提高签证意见的合理性，督促监理单位和现场管理人员加强工作责任心，促进现场管理质量的提高。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工务处已积极组织整改，并于2016年6月23日提交了整改情况；同时表示在今后的项目中，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加强承包人送审资料准确性审查，督促监理单位认真审核竣工图，严格把关现场计量，加强工程变更管理等。